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38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27	71.05%
1	4.01.99	1. 督導小組品質督導次數偏低，建議至少每月督導 1 次。 2. 依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顯示之材料設備抽驗項目及次數，及監造施工抽查項目與承攬廠商自主檢查項目，均多有差異。 3. 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未區分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項目。 4.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多處日期誤植，對承攬廠商之專業人員未給予評核，且只填報姓名，其餘空白。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落實執行	34	89.47%
1	4.02.03.04	1. 未落實執行施工抽查作業及填具抽查紀錄表，實際查驗值多記錄為「符合」，未敘述抽查值。 2. 抽查表應根據文件紀錄管理系統，製作文件編號。 3. 抽查結果全部合格，惟施工現場發現有不少缺失，顯示落實度明顯不足。 4. 應加強實施隨機施工抽查，不宜只做檢驗停留點抽查，強化監造走動式管理，以達矯正預防功能。 5. 檢驗停留點查驗未見承商申請，不符規定。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29	76.32%
2	4.02.03.08	監造報表應依工程會 108 年 4 月 30 日訂定之新版本修正，並加強當日重要事項之記載，如：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之工程督導，以及施工抽查缺失後續改善情形等，並應督導承商依規定填寫「工地職安衛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	21	55.26%
3	4.02.03.03			

		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計畫未配合監造計畫同步修正，致施工品質標準及施工自主檢查表單與進版監造計畫不一致，影響後續之施工作業之標準。 監造單位應強化品質計畫的審查，如運轉類機電設備功能試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等內容，與監造計畫不一致。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19	50.00%
4	4.02.0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定量定性不足。 擴柱工程針對現有柱面層打除、混凝土表面蜂及鋼筋防鏽處理、植筋鑽孔位置、孔徑、角度及間距之允許公差等品質管理標準不明確。 鋼筋及天花板管理標準內容過於簡略，未符合需求，如鋼筋的重點是綁紮、墊塊間距、保護層（含容許公差值）及開口角隅補強等；天花板則是吊筋缺邊距、鐵絲圈數及燈具設備開口加強吊筋。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19	50.00%
5	4.02.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內、外部品質稽核流於形式，未能發現品管及施工之缺失並作改正預防措施。設計監造建築師未善盡監造職責，就本工程之工序安排、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材料/設備查驗等主要工程品質控管、工進控管與趕工計畫未落實執行。 簡報資料就施工抽查次數統計，未將「檢驗停留點」及「隨機抽查」分別統計，無法瞭解抽查成效。 建築師至工地督導，只有2次的現場照片，未見督導紀錄。 監造計畫歷經4次提送始獲審查通過，應檢討歷次送審未能通過之原因，並檢視其內容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19	50.00%
6	4.02.03.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施工架交叉拉桿及下拉桿被拆除、使用圓管合梯及物料不當堆置等缺失，未立即以書面要求承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發現缺失時，未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改善成果；且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及製作相關抽驗紀錄。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18	47.37%
7	4.02.0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將續接器及高壓混凝土磚等重要材料，列入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未訂定防水材料使用量之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 工程已近完工，材料應送審39件，尚有10件未完成核定，預定送審日期未能約定提前於材料進場前3個月提送審查，如稍有延誤即影響工進。 		

8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15	39.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未按契約內冰水主機汰換及有關之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監控系統等，分別依單機、次系統及整體系統，訂定各階段設備功能抽驗紀錄表，及其有關之抽驗項目、抽驗品質標準。 2. 電梯等部分工項之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係照錄他案工程之內容未修正，致部分規格（如速度、電壓等）與本工程不符，請針對本工程特性全面檢討修正。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36	94.7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檢查流於形式，歷次查核及勞檢於施工現場均發現多項缺失，品管執行統計卻為零缺失，顯見自主檢查作業不確實。 2. 自主檢查表之部分檢查結果以電腦繕打，顯係事後製作，應於檢查當場手寫紀錄，較符實情。 3. 自主檢查表單未依規定格式製作，且檢查頻率不足。 4. 承商之自主檢查非配合監造檢驗停留點之檢查作為，不宜使用「隨機抽查」用詞，以避免與監造單位之隨機抽查混淆。 		
2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25	65.7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日誌應依工程會 108 年 4 月 30 日之最新版本修正。 2.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如「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填寫「有」進行危害告知，卻未留存相關紀錄。 3. 應加強當日重要事項之記載，如：材料設備送審審查結果、工程施工品質督導缺失改善情形等。 		
3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20	52.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日誌之安衛檢查，應以打勾方式填寫，較符實務運作；另應檢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2. 施工日誌請依工程會 108 年 4 月 30 日之新版本做修正，並加強當日重要事項之記載，如：材料設備送審審查結果、工程施工品質督導缺失改善情形等。 		

4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	16	42.11%
		1. 品質計畫應配合本工程內容需求，訂定運轉類機電設備功能試運轉抽驗程序及標準。 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無施工完成後之自主檢查紀錄。 3. 品質計畫中，有關運轉類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內容，僅將電梯設備納入，項目明顯不足，應依監造計畫修正。		
5	4.03.02.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14	36.84%
		1. 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未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部分檢驗停留點與監造計畫落差甚大。 2. 品質計畫中，有關主要工程之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程序)，除了自主檢查點之外，應將檢驗停留點載明。 3. 材料設備檢試驗單位之核備程序流程圖及材料試驗流程圖，承商品管人員之權責為審查初判是否符合契約規範、監造單位應審查並作合格與否之判讀。		
6	4.03.02.0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14	36.84%
		1. 承商之品管組織架構，應將品管人員以及職安衛人員位階拉高，位於「工地負責人」之下，「現場施工人員、分包商、行政支援人員」之上。 2. 承商之品管組織架構，應將「勞安衛人員」職稱改為「職安衛人員」，另應將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分包廠商以及行政支援人員納入。 3. 施工品管組織架構內，未訂定各個人員之職掌，簡報內僅以簡單方塊圖示意工作項目，不符規定。		

二、施工品質

(一) 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規定	20	52.63%
		1. 工程告示牌內容不符，無雙語標示，無經費來源，完工日期誤植，告示牌懸掛地點位置不當。 2. 工程告示牌，預定完工日期及工地負責人未修正，且材質為瓦楞板。 3. 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經費來源未列補助金額，且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告示牌右上角應貼建築物透視圖或正立面圖，非工程配置圖。		
2	5.02.05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15	39.47%
		1. 部分管路平貼模板保護層，不符規定。		

		2. 部分柱鋼筋偏移，未確實使用間隔器或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3. 部分牆面預留鋼筋未使用寬止筋，鋼筋之保護層有厚薄不一現象，柱內之塑膠管未設保護層，且鋼筋籠內有標籤。		
3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15	39.47%
		1. 工區現場雖設置管材架，但管材未分類堆置標示，且未設置遮陽帆布覆蓋保護。 2. 部分 PVC 管路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任由日曬雨淋，易老化、脆化。 3. 工地走廊拌合砂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4	5.07.01.99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14	36.84%
		1. 地下室複壁內排水孔局部已為導水溝壁覆蓋剩一半，導水溝內之防水粉刷之坡度應儘可能加大以避免積水；戶外使用中之排水管任由漫流之空地未作簡易導水設施。 2. 紅磚砌磚溝縫太大，未滿漿填實。 3. 拆除之混凝土塊與鋼筋少數懸吊，未適時清除。		

(二) 強度 II -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99	其他材料檢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查紀錄缺失	28	73.68%
		1. 監造單位與承商製作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管制項目不一致，應整合釐清。 2. 材料送審及材料設備檢驗流程圖中，「檢驗結果經監造單位審核簽註意見送主辦機關核備」應修正為「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 3. 試驗報告於施工廠商品管初判讀及監造人員複判後，應填押日期，並分別核蓋承商及監造單位大小章或授權章；且應於判讀當日，分別在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登載。		

(三) 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規定	18	47.37%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安全網或防墜設施。 2. 一樓地板取模孔，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蓋；一樓上二樓樓梯，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		
2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18	47.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區內模板材料堆置過高，未妥善固定；且有散置鋼筋廢料、土方及廢棄物等，影響動線及安全，宜加強整頓。 2. 勞檢單位歷次檢查均有缺失，惟承商自主檢查均為合格，未能落實管理工地安全衛生相關作為，監造單位亦未落實督導。 3. 臨時用電箱未上鎖，未指定管理人負責管理，未標明聯絡電話及用電宣導標語。 4. 臨時變壓器周圍，安全隔離設施及警示標誌設置不足。 5. 協議組織會議未邀請監造單位列席，未就各工種施工介面可能的衝突及相關安全衛生事項進行協調。 6. 工地現場「勞工安全衛生告示牌」，表頭請改為「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並應填報查核當日工地施工狀況，並載明緊急事故聯絡電話，如：醫院、警察局、消防單位等。 		
3	5.14.01.07	<p>使用之合梯，未符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p>	16	42.11%
		<p>工地現場使用之合梯不符合規定，梯腳應設置硬質金屬繫材，且多處使用圓管合梯，安全防護措施不足，有墜落之虞。</p>		
4	5.16.01	<p>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汛期防災自主檢查次數不足，防災自主檢查表未落實。 2. 防汛自主檢查表格式請修正，應將風險辨識項目納入，且備註欄註明緊急聯絡資訊。 	15	39.47%